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會6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理事長火爐

肆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：應到34人，實到19人，列席1人，已達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。）（如簽到表）
紀錄：楊佳縈、吳思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非常感謝各位理事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，同時也感謝各位對協會的支持。本人上任11個月以來，極盡全力地在推展跆拳道業務，財務狀況從接手以來的嚴重虧損，至今已漸趨穩定，希望大家持續給予肯定與支持。協會並非屬於理事長一人的，而是需要各位共同協力維護的，希望在接下來的日子，各位理事能夠共同發揮監督之責，同時在此感謝監事主席，希望監事會對協會的財務狀況能夠嚴格監督，讓會務正常運作。

1. 現階段，協會舉辦的賽事都是以公開上網招標的方式舉行，完全依照合法程序推動並進行。未來，不論本人是否能夠連任理事長一職，都希望理事會以及監事會能夠更健全的發展並發揮監督與鞭策之職。
2. 幹事部在戴淑華秘書長帶領下，所有員工都是戰戰兢兢地在遵守相關法律做事，之後各位如有任何意見都請隨時不吝提出，讓幹事部能夠進步，協會更健全。
3. 明年即將進入系統E化，已列入今日的增提議案，稍後將與各位更進一步說明。若系統E化能夠成功承作執行，我相信協會的財務一定可以更健全且更加透明化，達成日後專款專用的目標。同時，E化完畢後，將會成立教練基金會，所有款項必會專款專用，嚴格執行，讓基層教練能夠更無後顧之憂地培養選手，茁壯跆拳道的發展。往後所有事情將按照制度來做，協會必定因此更加健全發展且財務公開透明話，讓外界信服無異議。
4. 最後，在此向各位理事用本人的生命來報告，本人在退休之後，絕對不會利用協會貪取任何利益，希望理事對本人以及協會能抱予最大的信心。雖然6個月才開一次理事會議，本人絕對會落實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員代表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之所在，藉由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必定會讓所有會員清楚了解協會在做什麼。希望各位能夠團結一致，改變以前的惡習，希望往後能夠正常運作。再一次感謝各位理事在百忙之中來參加本場會議，希望大家稍後能夠充分進行討論，提供寶貴意見，預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，祝福各位健康快樂，感謝。

陸、貴賓致詞：

- 劉貴雄監事主席：

本人當監事主席歷任了兩位理事長，誰是真正在做事、付出的人，相信大家有目共睹。謝謝張理事長跳出來為跆拳道解圍，同時也希望各位理事共同為跆拳道付出，將跆拳道的招牌擦亮擦光。有任何議題都歡迎提出共同討論，祝會議圓滿成功。

- 陳三吉副理事長：

感謝張火爐理事長辛苦認真的付出，相信跆拳道日後會越來越好，祝大家健康快樂。

- 周桂名副理事長：

身體健康重要，希望大家平安順利。

- 王文全副理事長：

張火爐理事長非常用心也非常努力，我們也看到會務已慢慢恢復正常，跆拳道協會一定會更好。希望有機會能夠為跆拳道盡一己之力，祝大家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業務報告：109年5月-9月各組業務報告，如附件一(P.06)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：109年4月-8月財務報告，如附件二(P.17)。

捌、追認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人事異動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會務人員於5月底人事試用期滿，依據業務需求做人事調整。

二、裁判組組長劉祖望教練因另有生涯規劃，請辭裁判組乙職，職缺由郭謙慧教練接任。

三、原總務組組長鍾登懋組長升任副秘書長兼總務組乙職。

四、人事調整後如附件三(P.27)。

五、本案已於109年6月20日第4次理事會通訊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辦理各項相關文件補發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目前計有教練證，裁判證、段證，館證等相關文件補換發，相關費用如附件四(P.28)。
- 二、為使各補換發文件費用公開透明，並使會員容易查詢，擬將各項文件補換發費用，提請理事會審核通過後上網公告之。
- 三、本案已於109年6月20日第4次理事會通訊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申辦世界跆拳道聯盟國際教練線上講習課程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跆拳道聯盟自2021年起舉辦獲認可之公開賽事均須持有世盟核發之第一級(G1及G2)及第二級(G4以上)教練講習證。為使本會各基層教練提早為明年各公開賽事做準備，本會已向世界跆拳道聯盟提出辦理國際教練線上課程申請。
- 二、本項線上講習課程將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指派講師，相關費用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支付，本會僅需協助課程相關行銷事宜。
- 三、另本項線上課程將以中文授課，可鼓勵本會教練參加，取得國際教練證照。課程相關內容如附件五(P.29)。
- 四、本案已於109年6月20日第4次理事會通訊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會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組織簡則已於109年4月11日理事會通過。
- 二、本會已有殘障選手參加2019年亞錦賽及世錦賽，今年亦報名參加2020亞錦賽及2020東京帕運亞洲區資格賽，為盡快啟動身心障礙跆拳道發展，培養選手參加2020東京帕拉林運動會及2022杭州亞洲帕拉林運動會，並與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共同推展身心障礙跆拳道，擬依組織簡則聘任委員，委員名單如附件六(P.30)。
- 三、本案已於109年6月20日第4次理事會通訊會議討論通過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會理事除名遞補缺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團法規定理事名額出缺時應遞補缺額。
- 二、吳兩平先生原為本會團體理事，已於109年5月23日經本會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除名在案，依規定應遞補團體理事1名。
- 三、團體會員候補名單如附件十七(P.107)。

決議：1. 經19位出席理事同意通過，由順位第一候補人選郭金興理事遞補。

案由二：本會人事異動案提請審核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計組組長蔡玲慧小姐因生涯規劃於6/30日提出辭呈，本會經104人力銀行招聘會計人員，新聘人員顏綵玲小姐於109年9月3日到任。
- 二、另新聘任晉段組兼職人員王安慶先生協助晉段業務。
- 三、人事調整後如附件七(P.3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110年年度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110年年度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八-1(P.33)及附件八-2(P.6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申請入會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申請團體會員計8間。
- 二、109年度新申請個人會員計240人，入會名單如附件九(P.72)。

決議：1. 個人會員編號203號朱萱，於108年8月至11月由吳兩平先生聘任為協會工作人員，非但未協助協會會務正常運作，反而製造更多紛爭，導致協會增添更多負面形象，且會務幾近停擺，經出席19位出席理事一致通過，其申請個人會員入會案不予通過。

2. 其餘239位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(P. 8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一(P. 9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競賽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競賽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二(P. 9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陸軍步校晉升一段不申請國際段案，提請議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皆為職業軍人，晉段僅為步校受訓期末分數所需，是否以個案處理，允許該單位可不申請國際段。

二、經林召集人應國與陸軍步校指導教練鄭志忠先生溝通後，同意確認該步校晉段人數不併入高雄市晉段人數計算。

三、本案經晉段委員會於109年9月7日通訊會議討論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十三(P. 9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本會成立選務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及109年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32420號函說明二第二點辦理。

二、體育署來函及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十四(P. 95)。

決議：1. 刪除第二條：「……，統籌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…」中「常務理事」一詞。

2. 修正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10年以上未繳團體會員會費之道館及社團案，應如何處理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自109年7月起清查各縣市團體會員，並請各縣市委員會協助調查已歇業道館及社團，經彙整後，無缺繳紀錄之道館及社團

計 116 間，已歇業、查無資訊之道館及社團達 203 家。

二、已繳交 107-109 年度團體會員年費，但 106 年度之前尚有缺繳紀錄共 249 間，是否追繳？提請討論，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五 (P. 98)。

三、其餘團體會員(道館及社團)繳交情形如下：

(一) 107-109 年度尚有 1 年缺繳紀錄，共 24 間。

(二) 107-109 年度尚有 1 年缺繳紀錄，且 106 年度之前亦有缺繳紀錄，共 102 間。

(三) 107-109 年度尚有 2 年缺繳紀錄，且 106 年度之前亦有缺繳紀錄，共 99 間。

(四) 107-109 年度尚有 3 年缺繳紀錄，且 106 年度之前亦有缺繳紀錄，共 569 間。

四、有關未繳交團體會費達 10 年以上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公告之團體道館、學校社團，依規定繳納 109 年度常年會費，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，逾期繳納者，依本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2. 請各縣市委員會協助核對道館及學校社團資料。

案由十一： 有關全國少年錦標賽採用電子護具案，提請議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少年錦標賽使用傳統護具已久，是目前全國賽中唯一未使用電子護具之全國性賽事。

二、使用電子護具，降低人為給分誤差，並提高得分之公平性。

三、本案經過多數基層教練反應，少年組使用電子護具勢必為未來趨勢，應盡早讓少年選手適應。為與國際接軌，並使少年組選手提早適應電子護具競賽方式。擬於 110 年起於該賽事使用電子護具。

四、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3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十六(P. 10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增提議案：有關本會會務系統 E 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廠商代表於 109 年 4 月 11 日第九次理事會及同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向與會人員匯報相關計畫。並經第九次理事會提案四決議通過：授權業務單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預計今年(109)月底前開始上線做相關內容測試，明年(110)一月底前完成所有系統上線服務。經廠商初步報價，相關經費計約 330 萬元，預計分期付款繳交費用。另，維護費每年計約 30 萬元。

三、本案由理事會通過後，授權業務單位積極著手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台南市陳志明教練應將「群龍跆拳道館」歸還及於網路平台對本人公開道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張紹榮理事)

說明：

一、 陳志明教練強佔本人所屬之「群龍跆拳道館」不願歸還，且屢透過網路平台發表不敬、中傷本人言論，致造成本人傷害。(如附件)

二、 對於陳員此種不當行為，建請協會能代為主持公道，予以懲處。

決議：建議先行向所屬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提出紀律調查後，再行提交本會。

拾壹、自由發言及建議事項：

一、 鄒清儀理事：本人對於協會會議記錄與今年 5 月 23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內容不符提出意見，有關「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中第三條：「參選資格……本會之個人會員入會滿 2 年外，並應符合下列限制…」決議應為：理監事參選資格為入會滿 1 年，僅有理事長參選資格限制為 2 年。且本會相關條文修正應提理事會審議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且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始能公告實施。

秘書長答覆：有關本會章程及會員代表相關選舉辦法，均依據規定程序提理事會通過後再提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有關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部分目前教育部體育署並未予以核備，但因已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單位，故先行公告官網週知，後續相關條文，將

依照體育署規範重新修正後，相關年資部分也會依據規範重新修正，提下次理事會審議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再重新報上級機關核備後，再行重新公告周知。

二、程俊堅理事：首先感謝張火爐理事長勇敢地為跆拳道承擔重責大任，處理了非常多的事務，讓我想起了「論語季氏第 16 篇」。此篇主要是在說明組織公平一事。我相信張火爐理事長在組織公平這一區塊應該會越做越好，組織公平以協會幹事部薪資為例，薪資與工作內容似乎不太平衡。另外，組織公平也包括了地方委員會，為了推展跆拳道，建議協會能夠協助並關注包括偏遠地區較為弱勢的委員會。

三、楊唐源理事：針對選訓事宜發表本人看法，今年的亞錦賽選拔，選訓委員有一條規定：某一量級，只要是世界前 32 強即可以免打該量級，直接保障該量級。但是亞運、世大運、世錦賽等選拔賽即將到來，強度更強；若選手強度夠，不應該設限制，怕其他選手挑戰，建議設定種子籤或採盟主賽制，但不可免參與選拔。

秘書長回覆：與大專體總與體育署開會討論過，體育署認為 8 強即可擁有代表資格，並非選訓會議開會決議的。我們只是開會決定他們可以免參加初選及複選，但一定要參加決選，但體育署不這麼認為，所以之後還會再開會討論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理事的意見，今日的會議討論非常的踴躍。幹事部將會根據各位理事的建議來落實執行、管理，感謝各位。

拾參、散會（17 時整）